

# 不忘初心 方得始终

日 月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九十六年来，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我们党初心不改、矢志不渝，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历经千难万险，付出巨大牺牲，敢于面对挫折，勇于修正错误，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

“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我们要正确认识几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抓纲举目，全面推进。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重大变化这一实际，围绕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国保险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青海保险业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把决策、改革、调控的科学性、前瞻性、预见性与十九大精神对标、对表、调整、优化，有的放矢、精心谋划、精良施策、精准发力。

要充分认识到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形势，围绕努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一目标，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

要针对制约青海保险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研究新方略，制定新办法，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设计和规划未来发展方向，使保险真正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载体。

使命呼唤担当，使命引领未来。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准确把握“不忘初心”的深刻内涵，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青海保险业落地生根取得成效。

# 和谐保险

# HEXIEBAOXIAN

2017年 第11期(总第106期)

主 管: 青海保监局

青海省保险学会 主 办  
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

##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 谢 磊

主 任: 刘凤基 齐利源

副 主 任: 柳 超 张有强 刘 勇 陈 征

唐玉莲 京俏枝 李稚林 童孝祥

贺玺平 高 滨 张战军 米生伟

宫慧琴 雷 建 文 峰 雷有渊

梁 健 张 靖 孙发平 沈有梓

马维胜 王新志 赵锡钧

## 编 辑 部

主 编: 梁 健

副 主 编: 王 亮 马黎强 木 可

编 辑: 陈 青 聂清宾 王涛然

出 版: 《和谐保险》编辑部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4号

邮政编码: 810000

电 话: 0971-6268239

传 真: 0971-6268239

电子信箱: [1628866026@qq.com](mailto:1628866026@qq.com)

准 印 证: 青(630012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印 刷: 青海德隆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8日出版

Administer: Qinghai,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Authority

Sponsor: Insurance Institute

Of Qinghai Provinc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Qinghai Province

Chief Editor: Liang Jian

Publisher: Harmonious Insurance

Editorial Board

Address: 4 Xingning Road Xining Qinghai

Zip code: 810000

Tel: 0971-6268239

Fax: 0971-6268239

E-mail: [1628866026@qq.com](mailto:1628866026@qq.com)

Editor: Wang Liang, Ma Liqiang, Mu Ke

November 28th, 2017 published



## 协办单位

海东市保险行业协会

海西州保险行业协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青海荣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安源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中汇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安徽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上海广汇德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广州天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圣源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人保汽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 卷首语

01 不忘初心 方得始终

### 热点聚焦

05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主要精神

08 进入新时代 谱写新篇章

10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12 不忘初心 不懈奋斗

### 行业资讯

16 坚守本源 为群众提供更好保险保障

18 险企出路在哪里？

### 保险论坛

19 浅谈医养结合的青海模式

26 青海省农业保险发展现状及对策建议

### 信息集锦

30 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开展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

31 攻坚克难助力扶贫 藏系牛羊雪灾气象指数保险首创落地

32 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大报告精神

34 新华人寿青海分公司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35 诚信为基 客户为先

# HEXIEBAOXIAN

## 目录

CONTENTS

35 引领行业之先 打造“平安范式”

36 理赔主动办 服务到身边

### 艺苑风景

37 岁月静美 时光不老

38 写在秋天

### 业务统计

41 10月份青海省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45 10月份海东市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48 10月份海西地区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51 10月份青海省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55 10月份海东市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56 10月份海西地区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封面:原野

任文/摄

封底:蝶舞

冀哲/摄

封二:青海保险业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封三:“感动青海国寿十大杰出人物”表彰大会

CONTENTS



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0月18日北京胜利召开。习近平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报告。

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的主题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习近平在报告中指出，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

大突破；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思想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强军兴军开创新局面；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全方位外交布局深入展开；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习近平说，五年来的成就是全方位的、开创性的，五年来的变革是深层次的、根本性的。五年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这些历史性变革，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习近平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习近平强调，全党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关于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习近平强调，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推进伟大事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习近平用“八个明确”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了阐述。他说，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习近平阐述了构成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十四条坚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习近平在谈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时说，改革开放之后，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战略安排，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解决人民温饱问题、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这两个目标已提前实现。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习近平提出，从二〇二〇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两个阶段来安排。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

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习近平指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习近平阐述了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内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二是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三是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四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五是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六是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习近平指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有效维护国家安全。

习近平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

管体制。

习近平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建设强大的现代化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打造坚强高效的战区联合作战指挥机构，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让香港、澳门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继续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容忍国家分裂的历史悲剧重演。

习近平指出，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将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坚定不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

习近平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习近平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及必须抓好的八个方面重要任务：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面增强执政本领。

## 进入新时代 谱写新篇章

——十九大报告关键词

**历史性变革:**五年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

**新时代:**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四个“伟大”:**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这个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

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基本方略:**全党同志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更好引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新征程:**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全面小康六个“更加”:**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党提出,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的小康社会,然后再奋斗三十年,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第二个阶

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现代化经济体系:**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民主政治七个“协商”:**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

**法治中国:**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

**中华文化新辉煌:**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社会治理“三感”:**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促进社会公平

正义,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健康中国:**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美丽中国:**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全面推进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力争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六个“任何”:**绝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任何政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块中国领土从中国分裂出去。

**人类命运共同体:**世界命运握在各国人民手中,人类前途系于各国人民的抉择。中国人民愿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共同创造人类的美好未来。

**党的六大建设:**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反腐败压倒性胜利:**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

**监察体制改革全国推开:**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试点工作在全国推开,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 正确认识我国 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重大政治论断为制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长远战略提供了重要依据。我们要全面认识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要矛盾,深刻理解“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社会主要矛盾是一个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的客观反映。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处于什么样的发展阶段,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主要矛盾。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人们不可能主观选择;但对其判断必须及时准确,认识超前或滞后都会干扰社会发展进步,甚至会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

过去,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作出这一判断,主要是基于当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高、社会生产力相对落后。经过近40年的改革开放,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告别贫困、跨越温饱,即将实现全面小康。我国经济总

量稳居世界第二,社会生产力水平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益成熟定型。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都发生了变化。因此,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发生相应变化,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具体来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产力发展在总体上依然处于中等水平。也就是说,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状态并没有根本改变。这种不平衡不充分不仅表现在落后地区、农村发展不充分,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农村与城市发展不平衡;而且表现在东部发达地区包括一些大城市依然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象,如高质量的医疗、教育还是稀缺资源,高等级的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刚刚起步,有的城市还存在不少“城中村”。因此,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

与物质文化需要相比,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的内容更广泛。它不仅包括物质文化需要这些客观“硬需要”的全部内容,还包括其衍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尊严、权利等具有主观色彩的“软需要”。既有的“硬需要”没有消失,并呈现升级态势,人们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新生的“软需要”则表现为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对共同富裕,对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都提出了相应要求。

可见,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这一变化不仅是巨大的,也是极为深刻的,要求我们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

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在这一时期呈现的发展阶段性特征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大背景下的新特征、新状态、新矛盾,而不是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段性特征。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我们仍然要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对于这一点,必须有足够的战略清醒和战略定力。

着力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需要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变”与“不变”的关系。一方面,顺应“变”、促进“变”,对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安排适时进行调整变革,以“变”应“变”;另一方面,立足“不变”、坚守“不变”,咬定青山不放松,扭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不动摇,继续为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夯实经济基础。





# 不忘初心 不懈奋斗

金秋十月,放眼神州阳光灿烂,充满着硕果,洋溢着希望。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落下帷幕。大会一致通过习近平同志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一致通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一致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随后召开的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的大会,必将作为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史上一座重要的里程碑而载入史册。我们对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

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以马克思主义的宽广眼界,深刻洞察世界发展大势和中国进步大局,从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国际和国内相结合的高度,系统总结了过去五年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阐明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

命,系统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蓝图,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反映时代要求和人民期盼,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报告彰显我们党复兴民族伟业的抱负和担当,彰显我们党前所未有的从容和自信,体现了实事求是和解放思想的统一,体现了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统一,体现了总结过去和规划未来的统一,使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

新时代形成新思想,新思想引领新实践。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最重要的决定,就是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谋篇布局、攻坚克难、强基固本,在奋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中,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最为显著的标志,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并提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要求全党同志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这是党的十九大的历史性贡献,是我们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最重要的昭示,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四个意识”,深入领会这一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地位、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强烈历史担当、求真务实作风、勇于创新精神和科学思想方法,更好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过程、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又一个重大决定,是在

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的基础上，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作出这个重大政治判断，是一项关系全局的战略考量，指明了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们必须把握新时代新要求，完善发展战略和各项政策，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党的十九大站在新时代的战略高度上，在深刻分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生的历史性飞跃的基础上，作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政治判断。从“物质文化需要”到“美好生活需要”，从解决“落后的社会生产”问题到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反映了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为制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长远战略提供重要依据。我们要充分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我们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奋力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同时也要充分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

会全面进步。党的十九大立足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明确提出，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们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分两个阶段来安排，进而完整提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我们要紧密结合这个战略安排，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保持各项战略、工作、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前瞻性，一步接一步，连续不断朝着确定的目标前进。

“打铁必须自身硬。”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伟大斗争、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毫不动摇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在全面从严治党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不能有打好一仗就一劳永

逸的想法,不能有初见成效就见好就收的想法。我们要持之以恒、善作善成,把管党治党的螺丝拧得更紧,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四个意识”落实在岗位上、落实在行动上,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只要我们党把自己建设好、建设强,就能团结带领人民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新时代肩负新使命,新使命开启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开宗明义地昭告了这次大会的主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这一主题,鲜明地向世人宣示了我们党在新时代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担负什么样的历史使命、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问题,是向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吹响的前进号角。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

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行百里者半九十。”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伟大工程,要结合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来进行,确保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神州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三大历史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

## 坚守本源 为群众提供更好保险保障

“我们将按照十九大的要求、按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保障型产品发展,进一步推进养老医疗等长期性、保障型的人寿保险业务战略。同时也将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加大转型升级力度。”11月2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林岱仁在出席中国保监会新闻发布会时如是说。

当天的发布会是保监会组织的主题为“保险业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防控风险、深化改革三项重点任务,让保险业的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的人民群众”系列发布会的第一场。保监会表示,接下来将选择一批行业机构,就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陆续进行发布。

林岱仁在当天的发布会上回答《中国保险报》记者关于“如何落实十九大精神、优化业务结构以实现量质齐升”的问题时表示,中国人寿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从

2014年就已开始,近几年取得的成效也是前几年结构调整的结果。接下来,中国人寿将按照十九大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转型力度、优化结构。

林岱仁表示,要坚守保险本源,加大保障型产品发展的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保险保障。据林岱仁透露,从今年开始,中国人寿已在对各分支机构的考核中专门增加了一项保障型产品发展占比的指标,旨在加快促进中国人寿各机构加快发展保障型产品,更好提供保险保障。

就中国人寿自身而言,林岱仁表示,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比如,今年1100亿元的期缴业务中,十年期以上的达600多亿元,短期和三年期的业务很快就不会再有续期保费。随着期缴业务大幅度增长,公司将实现更加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在服务国家保障体系方面,林岱仁表

示,作为国有控股的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近年来已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领域进行了诸多探索。比如,截至2017年9月末,中国人寿已在31个省级分公司承办260多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4.2亿人。5年多来,累计为1400多万人次支付大病保险赔款350多亿元;已在20多个省份开展基本医保经办业务300多个,服务人数8000多万人,累计为3亿多人次提供各类医疗保障服务,探索出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新乡模式”等典型模式;以满足客户健康保障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产品创新研发,长期险、重疾险有效保单件数已达5600万件,提供风险保障近4万亿元;在行业内首家独立开发大病保险系统,实现3万家医疗机构“一站式”即时结算。与国家新农合异地就医结算管理中心合作,推进异地就医结算,自2017年4月起,已为陕西等9个省份累计垫付资金1700多万元,服务参合农民1500多人次。

十九大报告指出,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对此,林岱仁表示,中国人寿将在此前大病保险、新农合经办等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实施“大健康”战略,开展医疗健康产业的投资布局,推进健康管理服务在线平台建设,支持健康产业发展。一是广泛布局大健康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大健康生态体系。二是积极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推动主业发展,探索“保险保障+健康服务”

的业务模式,有序推进健康服务与保险主业的融合发展。

林岱仁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人寿的首要政治任务。一是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研究部署2018年公司工作,使十九大精神在中国人寿落地生根。二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守保险本源,加快转型升级,不断调整业务结构,增强有效供给能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三是深化改革创新,以市场化改革为导向,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继续实施科技国寿战略,提高管理效能,改善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客户权益。四是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区域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对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五是严格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严守风险底线,自觉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六是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对公司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公司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 险企出路在哪里？

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在做强主业的同时,必须在行业发展和防范风险之间找到平衡点。

“保险业说到底是一个服务行业,要回归本源,就要回到保障服务的本质上来,如果不从这个初心出发,我们就会忘了自己是干什么的了。”平安人寿董事长兼 CEO 丁当近日在中国寿险业 10 月前海峰会上发表了这一观点,并得到不少与会保险“大咖”的认同。

这几年,少数人身保险公司通过销售短期限产品发展很快,块头不小,但业务结构单一,内含价值不高,导致业务大起大落,形成流动性风险隐患,对全行业也产生了负面影响。

严监管之下,保险业如何回归本源?保险公司的出路在哪里?

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峰会上说,人身保险业正由粗放经营向精细管理转变。拉人头、拼价格等外延式粗放式的扩张老路必然走向没落,只有通过精细管理实现内涵式集约式发展,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赢得一席之地。

监管层的表态,一方面表明保险业的发展理念正在发生转变,另一方面也为保险公司转型指明了方向。

“保险业的核心价值观在于风险管理。”中国人寿总裁林岱仁说,寿险公司可以结合客户在生老病死等方面的风险保障需求,推行客户需求场景化管理,同时加强与医疗机构合作,积极参与养老保障体系和医疗保险体系建设,打造大养老、大健康风险管理产业链,提升客户风险

评估和管理能力。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围绕‘保障’做文章”引起了与会嘉宾的共鸣。太平洋寿险董事长徐敬惠表示,要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商业模式,大力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长期健康和养老保险业务。

“同样的产品,别人销售时连哄带蒙,你因为有优质的服务,老百姓就愿意买。”黄洪说,要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完善保险产品定价,实现精准营销和优质服务,消除销售误导、理赔体验差等行业弊病。

丁当表示,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的应用改变了人们的生活,也将改变保险业。互联网时代的消费者需求呈现多元化、简单化、互动快等特点,而传统寿险产品周期长、产品复杂、互动频率低,要更好地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在研发产品时必须充分考虑消费者的新特点。

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在做强主业的同时,必须在行业发展和防范风险之间找到平衡点。这几年,少数人身保险公司出现的治理失效、虚假资本、违规运用资金等问题,就与漠视风险直接相关。

“要从源头防控风险,不能投机取巧、急功近利,更不能试图钻制度空子甚至以身试法。”黄洪说,强化风险管控,重点是资产负债匹配管理,要完善定价、投资、风险管控机制,实现资产负债在长期、中期、短期上的科学匹配,防止错配过度。资产端和负债端的管理不可偏废,两头都要抓好,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浅谈医养结合的青海模式

县 炜 马 越

**摘 要：**从青海省医养结合发展现状的分析和相关政策的解读出发,讨论了医养结合的具体内涵,总结了全国其他地区医养结合的先进模式,系统地提炼出青海省医养签约、养中有医、医中有养的混合模式。并针对青海医养结合存在的基本设施与配备人员不足、政府多头管理权责部分以及传统观念根深蒂固等问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医养结合;养老模式;青海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渐突出,面对患有疾病和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的医疗护理与养老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养老与医疗服务不配套、传统居家养老形式不再适用新的人口结构、养老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亟待解决。

国务院在 2013 年先后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 2020 年应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医养结合运作的新模式,形成普遍性、个性化、专业化服务协同发展的格局,满足多层次健康养老需求。本文将重点介绍青海省医养结合发展现状和特点,并提炼出基本模式和未来发展思路。

## 1 青海省医养结合的发展现状

### 1.1 相关政策支撑和取得成就

医养结合是“健康青海”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2016 年 5 月青海省出台

《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今后青海省将从八个方面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一是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结合;二是养老机构可自主开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三是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的签约服务关系;四是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五是促进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融合;六是整合各类资源资助经济困难的老人;七是鼓励中藏医院开展特色工作;八是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做到使老年人“老有所医”、“老有所养”。《意见》还规定到2017年,青海省各县(市、区、行委)100张及以上床位的社会福利中心、养老服务中心(含农村敬老院)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家庭签约比例达60%以上,到2020年该比例要达到80%以上。

青海卫计委2016年6月发文明确规定了青海省医养结合时间表:到2017年,青海省80%以上的医疗机构要开设老年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50%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70%的二级医院及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立老年病科,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西宁、海东等地将新建15个左右的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社区嵌入型老年专业养护机构,改造一批社会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016-2020年,计划全省新增3.2万张医养结合型床位,其

中护理型床位占比30%。

## 1.2 发展现状和取得成就

截止2015年末,青海省常住人口588.0万人,其中60岁以上老龄人口达69.77万人,占总人口的11.86%,患有各种疾病、失能、失独老人数量也大幅增加,但是现有设立老年病科的医疗机构只有18所,老年病科床位数727张,配备医护人员387人。

截止2017年6月,青海省107所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中,有79所设立老年病科、老年病门诊或老年病床,76所为老年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有132所医疗机构与146所养老院、福利院等养老机构签订协议,建立了合作关系;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医养结合机构共计8所,其中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6所,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1所,新建医养一体的机构1所;各级中藏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发挥健康养生知识传播和预防保健服务功能。

虽然青海医养结合刚刚起步,但是西宁、海东市、海南藏族自治州作为国家级的试点地区已经开展了相应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其中13个县(区)的22个单位推荐为医养结合示范点。

2016年4月,青海首个医养中心在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正式开始运行,该中心是在原县福利中心和县中心敬老养老项目上建成的一家集养老、医疗救护、康复健身、文化娱乐、养老休闲为一体的医养结合养老基地。优先考虑接纳五保老人、低保老人和优抚人员。

2016年6月西宁市城北区医养服务中心正式启动,作为城北区中医院一个科室来运作,提供中西医疾病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及临终关怀等服务。其基本模式是医院内增设养老机构,同时与社区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年人幸福院、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

2017年4月海南藏族自治州为推进医养结合深度发展,开工建设了采煤沉陷区安置区配套人民医院住院楼、养老院项目,占地1430平方米,总投资5500万元,计划配套住院床位100张,养老床位100张。

## 2 医养结合的概念和基本模式

### 2.1 医养结合的概念界定

张旭(2014)指出医养结合是养老服务的充实和提高,应将老年人的健康医疗服务放在首位。郭斌(2015)认为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是指将老年人的基本生活照顾服务和医疗健康服务结合在一起,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应注重医养结合方式的个性化定制方面。王赟(2015)等将医养结合模式定义为传统养老模式的延伸和发展,它除了传统的生活照料服务,还包括医疗康复保健服务和临终关怀等内涵。

黄佳豪,孟昉(2014)认为医养结合模式包括服务主体、服务客体、服务内服务方式和管理机制四个方面,其中将服务方式划分为养老机构或社区增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或社区和医疗机构联合三种类型。刘清发,孙瑞玲(2014)通过嵌入性理论,将医养结合创新模式归纳为医养结

合科层组织模式、契约模式和网络模式。刘稳(2015)等提出了整合照料、联合运行、支撑辐射三种模式。国家卫计委在2015年提出未来医养结合的模式类型:原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原有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服务机制、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和医养结合进社区、进家庭四种。

### 2.2 国内主要医养结合模式整理

#### 2.2.1 多措并举的青岛模式

青岛市作为全国最早开展医养结合工作的地区,截止2017年年年初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100%城市社区,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38张,建设30处养老机构,并系统地提出了六种主要的模式: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养医签约、居家巡诊、医联结合和两院一体。

其中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养医签约、居家巡诊与国家卫计委提出的四种模式内涵基本一致,青岛市还创新性地提出医联结合和两院一体的新思路。医联结合是指大型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养结合型医疗机构构成医联体,充分发挥医疗功能,最大程度满足老年人的看病需求;两院一体则是在新建卫生院时建立养老院,统筹规划统一建设。

#### 2.2.2 进社区、进家庭的上海/成都模式

上海医养结合模式的主要依托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形成“社区——中心——家庭”服务链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挥主动性,通过对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和个性化的需求进行了解,给每一个家庭配备一名全科“家庭医生”,定期走访目标家庭,提供全面的身体检查和相应的健康护理。并且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会定期举办的以社区为单位的健康咨询活动、健康讲座和专门的体检。

成都市则以医养结合机构为圆心吸引社会各界力量,政府、高校、企业、爱心个人等都是关爱老人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成立多个护工培训鉴定中心,大大缓解了专业护工人员不足的困境。老年大学、互联网远程健康管理等概念都被引进“医养结合”模式中。

**2.2.3 原有养老机构增设医疗服务机构的天津模式**

天津康泰老年公寓占地 9800 平方米,拥有床位 550 张,在与长江医院联手后设立了针对老年人医疗需求的各种科室,不仅能够满足其日常护理需求,也可与突发急症的老人进行抢救,目前该项目入住率 85%。

**2.2.4 原有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合肥模式**

以合肥滨湖医院为例,其内部开设集健康教育、医疗、护理、康复、养老和临终关怀为一体的无陪护老年科病房模式。资深护士、资浅护士、助理护士和医生组成责任小组对老年人实行护理包干制和整体护理制。入院老年人的住院费和护理费纳入医保。

## 3 医养结合的青海模式

### 3.1 青海模式的运作方式和基本特点

#### 3.1.1 运作方式

青海医养结合采用养医签约、养中有医、医中有养三种类型综合混用的综合模式,形成了因地制宜的灵活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医疗和养老机构的潜能,进一步推进省内医养结合的发展。

**养医签约:** 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的方式是最为普遍,最易实现的一种模式,青海现有 132 所医疗机构和 146 所养老机构签订了协议。医疗机构为老年人专门开设了绿色通道,设有专门的养老床位,并将老年人就医费用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同时养老机构可广泛得到医疗支持,如提供定期的体检、健康知识讲座、专业护理服务等。养医签约是医养结合政策的初级合作形式,符合青海起步的发展现状,但是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医疗和养老不配套的困境,如急重症老年人在距离上的转移问题。

**养中有医:** 目前在养老机构中增设医疗服务机制是青海采取较多的做法,目前已建成的 8 所医养一体机构中 6 所都属于这一模式,其主要原因是该模式不会过多地占用医疗资源,成本投入较少,同时也可满足大部分老年人的基础需求。首先相比于其他地区,青海医疗机构数量较少、专业人员稀缺、医疗水平落后,面对全省内一般患者就显不足。因此采取养中有医的方式让医疗资源依附于养老机构的基础之上,兼职发挥医疗作用是更为现实的做法,同时也不会占挤医院原有的床位和空间。其次如果将老年人划分为健康、基本健康、不健康或半失能、失能四大类,前三类目标人群主要要求养老、护理、康复等医疗职能,而这些在配套医疗功能的养老机构中即可满足。

**医中有养:** 相比于养中有医,医院中增设养老机构的模式侧重患有急症、重症老年人的治疗服务,由于这部分老年人的占比较低,

实现成本较高,因此青海医中有养的医养一体机构目前只有一家。

由于初期经验不足、医疗资源的限制、老人意识转变困难等原因,医养结合青海模式主要根据本地特点借鉴全国其他地区的经验,通过广撒网勤试验的方法,实行多种基本模式综合的试点,以期在实践过程中逐渐找准自身定位,普及医养结合政策,形成自身模式。

### 3.1.2 主要特点

目标人群特殊。相比于其他地区的医养结合对象,青海模式更侧重于优先考虑低保户、五保户、失独以及空巢老人。由于资源的有限性,政府必须作出选择,青海政府充分行使了社会公共服务职能,践行了以人为本的根本宗旨,所以困难人群是医养结合先进模式的第一受益者。

以养医签约为主要形式。数据显示养医签约是目前青海最为普遍的医养结合模式,在实施成效上该模式可能不是最优的模式,但却是最符合青海现状的模式:这种模式对于资金资源投入、技术政策支持的要求最小,组建方式温和因此能够有效避免与当地民族习惯的冲突,形式灵活易于联合、拆分、重组。

实施困难较大。一是气候特征导致的实施成本较大,青海省地处高原气候寒冷供暖期长,配套供暖及其他方面成本较大;二是覆盖面较小的困难,由于经济水平的落后和医疗资源的稀缺,目前只能满足一部分老人的需求;三是民众意识转变的困难,居家养老一直以来都是青海养老的主要形式,将老人送

去养老院是不被支持的做法;四是民族习惯处理的困难,青海是一个多民族融合的地区,各民族养老习惯不同;五是地域广阔导致设点的困难,青海地广人稀,如何设立医养机构才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全省人民的需求是不得不解决的问题。因此青海相比于其他地区,实施医养结合更为困难。

开展民族特色工作。青海出台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中藏医院开展特色工作,注重各民族人民的特殊需求,充分发掘当地的有限资源是青海开展医养结合的重要目标。

## 3.2 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 3.2.1 基础设施和人员配备不足

医养结合的关键是资金和人员问题,不论采取哪种模式,配备人员的工资、医疗设备的投资、床位的增加、治疗费用的免减都决定了大量资金是发展医养结合的前提,青海基础设施不足和经济实力较弱,同时医疗养老行业融资渠道单一,导致资金供给不足。同时医养行业对于人员的要求较为严苛,需要具有专业知识的护理人员和医疗工作者,但是由于养老看护的工资低、工作繁琐、社会地位低都导致很多人不愿意从事老年护理工作,这就加剧了服务人员的稀缺。

### 3.2.2 政府多头管理导致权责难分

目前养老机构归民政部门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老龄办组织实施,医疗报销归社保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则在卫生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医养结合的过程中各个部门的权责有所交叉,如民政部门和卫生部门共同管理某医养联合机构就会造成权责难分、资源

浪费等情况。行政实施效率的低下会导致医养结合推行和政策扶持落实的困难。

### 3.2.3 传统观念根深蒂固

近年来“以房养老”、“医养结合”的新兴养老模式不断出现，但是传统的居家养老观念还是根深蒂固，所谓“百善孝为先”、“养儿防老”都指明儿女负有不可推卸的养老责任，这种现象在青海尤甚。如何转变传统观点，让老年人更好地享受医养服务和健康晚年，让青年人更好地实现抱负自由发展，让政府更好地承担职责造福社会是不得不克服的巨大难题。

## 4 对于医养结合青海模式的政策建议

### 4.1 加大政策扶持,调动社会力量

首先对于医养结合的开展政府要从资金、土地、税收等方面予以充分的支持,制定完善的法律法规,保障政策的实施,如金融机构可加大对医养机构的信贷支持,降低贷款利息。同时应鼓励社会力量的投资,政府可为投资这类机构的个人或企业提供相应的优惠。在人才方面,一要加大护理人才培养规模,鼓励专业对口人才从事相关工作并提高护理人员工资待遇;二是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如成都模式中企业、高校、社区、非营利组织、爱心个人都参与其中,大大缓解了人员不足的问题。

### 4.2 健全管理机制,加强宏观调控

参与医养结合工作的各部门应加强横向联系,进一步明确权责,紧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统一的机构运行标准和管理规范,整合各部门资源,防止资源浪费。同时应设立医

养结合专项管理部门,接受上层单位的共同领导,全面负责政策的实行,民政、老龄、社保、卫生等主要负责单位可抽调一定的工作人员在该专项管理部门中任职,配合具体工作,提高行政效率。

### 4.3 提出创新发展模式

为了更好地普及医养结合政策,做到真正正服务人民,青海省应该在充分尊重本地风俗习惯的基础上提出创新性的发展模式。如将全省划分为市区、牧区、农区等特定区域,每一区域根据自身特点调整医养结合方式;或者采取居家养老和医养结合的方式,在子女普遍住家的冬季实行居家养老,而在子女外出务工的春夏季将老人送回医养机构;对于一些坚持居家养老的家庭,可以在附近设点配备家庭医生,定期上门为老年人做体检和常规治疗。

## 参考文献

- [1]余瑞芳,谢宇,杨顺心,朱晓丽.医养结合服务发展的国际经验研究[J].中国医院管理,2016(36):79-80.
- [2]陈淑君,王岩.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研究[J].牡丹江师范学院学报,2015(6):35-37.
- [3]张旭.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研究[J].赤峰学院学报,2014(3):102-104.
- [4]王震.推动医养结合的政策分析[J].中国医疗保险,2016(3):27-30.
- [5]黄佳豪,孟昉.“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的必要性、困境和对策[J].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14(6):63-68.

- [6]何婉红,黄鸣峰,王华,沈玉玲.光明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实践的探索[J].上海医药,2016(8):41-43.
- [7]王赞,曹勇,唐立岷,潘聪聪.青岛市“医养结合”养老模式探索[J].经济经纬,2015(2):72-74.
- [8]刘稳,徐昕,李士雪.基于SWOT分析“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研究[J].中国卫生事业管理,2015(11):815-818.
- [9]周颖颖,薛兴利.青岛市“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研究综述[J].合作经济与科技,2016(5):184-186.
- [10]郭斌.论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模式的可行性[J].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15(1).
- [11]夏家红.武汉市“医养结合”模式评析[J].长江论坛,2014(6).
- [12]陈芍,朱珂函,李航.“医养结合”的探索、实践和思考——以成都市慢性病医院为例[J].四川劳动保障,2015(9).
- [13]耿爱生.养老模式的变革取向:“医养结合”及其实现[J].贵州社会科学,2015(9).
- [14]张立平.把老年“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做成最美的夕阳产业[J].中国老年性杂志,2013(21).
- [15]王素英,张作森,孙文灿.医养结合的模式与路径——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调研报告[J].社会福利,2013(12).
- [16]刘清发,孙瑞玲.嵌入性视角下的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初探[J].西北人口,2014(6).
- [17]西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医养结合:在探索中稳步前进[EB/OL].[2017-09-12].<http://www.xining.gov.cn/html/9/380676.html>.
- [18]西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宁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185号)[EB/OL].[2017-08-30].<http://www.xining.gov.cn/html/2459/375105.html>.
- [19]大众网.青岛医养结合六种模式成了全国范本 连央视都上了![EB/OL].[2017-09-13].<http://www.jiaodong.net/news/system/2017/09/13/013510170.shtml>.
- [20]金勇.国家卫计委:“医养结合”有四种模式[EB/OL].[2015-05-12].<http://www.cn-healthcare.com/article/20150512/content-473761.html>.

(作者单位:青海民族大学)

# 青海省农业保险 发展现状及对策建议

刘璐

**摘要:**青海保险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保险市场平稳运行,随着青海省将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期,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期和经济发展动能转换期,青海省保险业发展定会迎来广阔发展空间。“十三五”时期,青海保险业需要着重从拓展商业健康、养老保险、加快发展责任保险、拓宽“三农”保险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提高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的功能。

**关键词:**保险业;发展;现状;对策建议

青海保险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保险市场平稳运行,随着青海省将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新型城镇化加速推进期,生态文明建设提升期和经济发展动能转换期,青海省保险业发展定会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 一、青海省保险业发展现状和发展特点

### (一)青海省保险业发展现状

#### 1.健全市场体系

以保险公司为主体,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为纽带的保险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2015年末,全省共有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16家,省级以下各级分支机构267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12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748家,保险从业人员12770人,保险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壮大。

#### 2.优化市场环境

大力规范保险市场秩序,通过开展治理“理赔难”和“销售误导”、整顿和规范保险中介市场、“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亮剑行动”等专项工作,果断处置了一些影响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苗头性问题,维护了保险市场秩序。保险行业协会加强组织建设,围绕“自律”和“服务”两大职能,制定并实施了机动车辆保险、人身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等自律公约以及自律检查和举报奖励等制度规则,约束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效维护了市场发展环境,同时,制定了机动车辆承保理赔、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经营、商业银行代理人身保险业务等服务标准,促进行业提高服务水平。

### 3.提高服务能力

积极服务高原农牧业发展,新增露天蔬菜、生猪、藏香猪、冷水养鱼、藏系羊、牦牛、蔬菜价格指数、林木种苗等多个险种,险种数量达到20个,大田作物保险新增了旱灾和病虫害鼠害保险责任,森林保险从单一火灾责任扩大到包括病虫害和自然灾害在内的综合责任。加强积极服务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重点领域责任保险快速发展。青海省校方责任保险实现市、州大、中、小学、幼儿园全覆盖,旅行社责任保险实现全省覆盖,道路承运人责任保险实现全省统一保险。在全省开展了环境、医疗、安全生产、食品和见义勇为等责任保险、以及老年人意外伤害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参与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服务和大病保险取得突破。

### 4.提高了服务“三农”能力

2016年,全省各级财政对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计划同比增长31.4%,大田作物保险

覆盖面计划增长33.3%,风险保障金额达10.33亿元;养殖业保险覆盖面计划增长38.8%,风险保障金额达28.45亿元,森林保险计划投保面积为2367万亩,同比增长10.2%。此外,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农牧区服务网点和队伍不断壮大。

### 5.保险业发展前景广阔

首先,从社会发展机遇看,保险业在服务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社会治理领域将成为新的保险业务增长点,保险业将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农业保障体系,防灾减灾体系,社会管理体系中大有作为。其次,从政策环境机遇看,随着《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全面贯彻落实,支持保险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将陆续出台,优化了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再次,从经济发展机遇看,随着国家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加大藏区的支持和对口支援力度,通过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使青海由内陆腹地转向开放前沿,加快青海省三区建设,“十三五”时期青海经济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将明显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将不断提高,加大对保险业的需求。

### (二)青海保险业发展特点

#### 1.财产险公司业务持续增速

2016年前三季度,全省原保险保费收入54.82亿元,同比增长21.75%,其中财产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23.03亿元,同比增长10.48%;人身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1.79亿元,同比增长31.46%;全省各项保险

赔付支出 18.88 亿元,同比增长 29.87%;其中,财产险赔付 9.62 亿元,同比增长 15.47%,寿险赔付 5.83 亿元,同比增长 65.0%;健康险赔付 2.85 亿元,同比增长 32.39%;意外险赔付 0.58 亿元,同比增长 11.14%。

## 2. 寿险公司业务实现高速增长

2015 年上半年,全省寿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8.72 亿元,同比增长 43.8%,增速高出全国寿险机构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20.83 个百分点,据全国第 4 位,较上年同期增速高出 21.93 个百分点。2016 年前三季度,人身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1.79 亿元,同比增长 31.46%;全省各项保险赔付支出 18.88 亿元,同比增长 29.87%;其中,寿险赔付 5.83 亿元,同比增长 65.0%。

## 3. 推进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进一步强化保险公司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家寿险公司进一步加强失效保单清理工作,在全省组织开展“主动为消费者寻找保险理赔理由”的活动,优化理赔流程,简化管理手续,改进服务措施,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理赔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保险公司经营透明度,开展“亮剑行动”、严厉打击销售误导、侵占保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好“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7.8”保险公众宣传日、青海综合治理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月等重要时点,遵循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原则,努力做好保险消费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 二、青海保险业存在的问题

首先,青海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较低、传统文化习俗和保险宣传不够深入等影响,社会公众的保险意识较为淡

薄,有效需求不足。其次,保险服务能力和水平亟待提升,满足青海省特色经济需要和少数民族群众需要的保险产品供给不足,保险管理、销售、理赔及客户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匮乏,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理赔难”“销售误导”等顽疾仍未得到根治。

## 三、青海保险业发展对策建议

### (一) 进一步强化责任保险

首先,加快实现医疗责任保险全覆盖,深入推进医疗意外保险发展,有效化解医疗纠纷,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同时,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解决医疗职业伤害保障和损害赔偿问题,逐步完善医疗风险分散机制。其次,利用保险手段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支持保险业深度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快撤快处快赔机制,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围绕全省“平安与振兴”工程在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引入保险机制,积极发展社区综合保险、治安保险,见义勇为保险等业务。再次,全面推进发展校园方责任保险,教职工责任保险,校车责任保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不断健全学校风险管理体系。

### (二) 加大“三农”保险服务领域

首先,拓展全省“三农”保险的广度和深度,政府加大对农房、农机具、农村牧区家庭财产保险等涉农保险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天气指数等新兴保险业务,进一步丰富农牧业风险管理工具,保险公司应通过提供保障低廉、保障适度、保障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牧民养老健康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业务。其次,农牧区扶贫项目中引入保险机制,有效降低扶贫项目风险和合作银行贷款风险,提高

扶贫项目融资能力。再次,大力发展农牧区小额信贷保证保险,进一步发挥保险在农牧区金融中作用。

(三)不断创新提高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功能

保险业只有不断进行创新,才能为保险业发展和保险功能的充分发展注入活力,保险业才能真正服务建设和谐社会的目标。首先,加快保险产品的创新,青海保险业必须认真研究地区经济发展政策,关注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开发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品种,进一步拓宽保障领域,提高保险业服务功能。其次,加快保险服务观念的创新,要积极创新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拓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发展适应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促进全省

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服务于青海经济结构调整。再次,加大对青海企业“走出去”的支持力度。保险业应着眼于把青海省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通道,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通过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品牌的支持力度,促进青海特色产品、特色民贸和农副产品对外贸易的稳定增长。同时,深化保险业改革,进一步完善保险机构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和风险管理,提升保险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 参考文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

(作者单位:青海民族大学)



## 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 开展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

王涛然

11月7日,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根据《青海省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公开办法〈试行〉》,对8家省级财产保险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车险理赔服务质量进行了测评。测评中,8家财产保险公司在电话接通时间、服务礼仪等方面基本达标,报案电话接通率为100%。接通速度方面,最快的保险公司为20秒,平均接通时间为30.75秒;客服接线人员礼仪良好,能够主动询问出险车辆、报案人、损失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均接听时长4分钟左右。平安财险、安邦财险、阳光财险、太平洋财险、大地财险查勘员均能在5分钟内与客户联系;安邦财险、太平洋财险、永诚财险、大地财险、国寿财险查勘员能与客户约定到达现场时间;安邦财险、阳光财险、太平洋财险、大地财险查勘员均能在规定的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准确指导“客户”完成理赔流程,到达现场的查勘车辆和工作人员形象符合行业相关文件要求;非现场方面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安邦财险、阳光财险、永诚财险、大地财险、国寿财险数据准确性、及时性较好;不足的方面主要有:

人保财险、永诚财险、国寿财险查勘员均未在5分钟内与客户联系;人保财险、平安财险、阳光财险查勘员未与客户约定到达现场时间;人保财险、平安财险、永诚财险、国寿财险查勘员未在规定的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平安财险到达现场的工作人员形象不符合行业相关文件要求;非现场方面太平洋财险准确性、及时性有不足。

非现场测评中,8家财产保险公司四季度内机动车险平均结案率为90.12%,较上一季度下降2.57%;平均结案周期为4.51天。其中,5000元以下案件平均结案周期为2.74天,较上一季度增长0.27天;5000元以上案件平均结案周期为14.16天,较上一季度增长0.01天;纯车物平均结案周期为3.26天,较上一季度增长0.06天;72小时及时立案率为99.72%,较上一季度下降0.04%;案均结案金额平均为3457元,较上一季度增长765元;零赔付结案率平均为8.76%,较上一季度下降1.3%。

(作者单位:青海省保险行业协会)

# 攻坚克难助力扶贫 藏系牛羊雪灾气象指数保险首创落地

王胜柱

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开发的国内首创“藏系羊牦牛降雪量气象指数保险”产品于 10 月 27 日出单落地。

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地处高原，平均海拔 4200 米以上，年均气温为零下 4 摄氏度，高寒缺氧、气候恶劣、地广人稀，现场查勘难一直是开展畜牧业保险的难点，牧民保险意识薄弱、经济水平落后同样制约着当地畜牧业保险的发展。“藏系羊牦牛降雪量气象指数保险”扶贫试点项目，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向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援助 200 万元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专项资金作为支持，果洛州玛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实施保险方案。项目以果洛州玛沁县当洛乡、下大武乡和优云乡为试点地区，保险期限为 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1 日，保险期限内累计降雪量差为依据实现理赔，约定保险降雪量为 35mm，若累计降雪量大于 35mm 保险公司就给予赔付。果洛州 50 年平均降雪量为 57mm。作为首批试点乡镇，3 个乡镇共计承保牦牛 33092 头，藏系羊 4605 头，总保额 6756.55 万元，保费 202.70 万元，95% 资金由上海援青资金支持，牧户自交 5%，保险公司对三个乡镇的 45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赞助免缴保费 32920.50.75 元。

这项保险开创了青海省农业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的先例，为保险参与国家精准扶贫进行了有益尝试，也是太平洋保险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因地制宜落实精准扶贫项目的具体举措，将为探索藏系羊牦牛生产风险保障机制，攻克当地环境所致查勘痛点，助力果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扩大高原畜牧业保险覆盖面，促进青海省畜牧业健康发展产生积极意义。

（作者单位：太平洋财险青海分公司）

## 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 认真学习领会十九大报告精神

刘晓东

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十九大报告,决心以十九大精神为指针,努力做好保险服务,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10月18日上午,青海省分公司、地市分公司以及区县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利用集中收看和网络、手机、广播等不同形式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盛况,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作的报告,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升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思想认识,更加坚定了我们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分公司党委书记齐利源听完报告后和班子成员一起进行了交流,他说:“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我们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

进。”

齐利源要求公司上下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党组织最重要的政治任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实施,务求实效;要坚持党员自学、部门集中学、党委中心组学习三层学习体系,原原本本地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刻领会报告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确保精准把握十九大精神实质,真正做到入脑入心,成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要把圆满完成全年任务、谋划部署好明年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实际行动,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加负责的精神、更加细致的工作、更加有力的措施,从严从实从细做好各项工作。

连日来,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广大干部职工通过各种形式畅谈学习十九大精神的体会。海南分公司李爱军通过微信发表了自己的感想:“十九大报告语句直抵人心,令人振奋。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到工作中去,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公司发展多做贡献。”

海东分公司王心宽谈到:“作为一名党员,今天,明天,我都愿做祖国强大的见证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续前行,撸起袖子

加油干。”

分公司营业部于雪说：“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我们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下一个五年目标的奋斗中去，为公司的创新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新时代，新思想，新目标，新征程，听了习总书记的报告热血沸腾，备受鼓舞，为有一个伟大的执政党而感到骄傲，为有一个强大的祖国而感到自豪，展望未来前景辉煌，立足现实勇于担当，我们一定要撸起袖子加油干，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玉树支公司武建国激动地说。

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定位，始终坚持党对保险工作的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实际行动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行之有效的落实好会议精神，不断推进公司实现稳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西宁分公司党委“一班人”这样要求自己 and 员工。

海西分公司党委表示，要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回归金融服务经济的发展本源，在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中寻找公司自身发展机遇，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推进公司的改革创新，以保险供给升级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更

好地服务于人民群众、服务于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于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

黄南分公司党委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原原本本地研读党的十九大报告，结合实际谈感想、谈认识、谈举措，每位党员都要结合学习写一篇心得体会文章，并作一次专题学习体会交流发言。

据悉，青海省分公司党委就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做了安排部署：

一是在近日召开专题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进行集中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做表态发言。

二是各级党委、党支部要召开专题会议，开展学习讨论。

三是组织党员和员工拟写学习心得，畅谈学习感受，抒发喜悦心情。

四是通过内网、宣传栏、电子屏、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十九大精神。

五是结合年度工作收口和明年工作规划，开展“学习十九大，实现新跨越”主题实践活动。

六是邀请党校教授，开展十九大精神专题辅导。

(作者单位：人保财险青海省分公司)



# 新华人寿青海分公司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魏向超

新华人寿青海分公司通过各种形式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

10月30日上午,新华人寿分公司通过参加总公司召开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视频会议,认真学习了十九大报告、《中国共产党党章修正案》《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习总书记在十九大闭幕会上的讲话精神》等。

视频会上,分公司全体党员认真听取了总公司党委书记万峰对十九大主要精神的宣讲。一致感到:作为寿险企业,我们要为人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承担起新的使命。当前,要全面领会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党委在企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要在抓基层、打基础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努力使公司党建工作迈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思想保证。

根据总公司党委的统一部署,青海分公司下一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将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抓好当前年底冲刺和编制2018年业务计划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真正用于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落实、带头深入基层,切实做到以上带下,步步落实;

二、广泛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通过支部书记讲党课、邀请专家开展专题讲座等形式,帮助党员干部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重大意义,全面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使宣讲活动真正起到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效果;

三、做好党的十九大舆论氛围营造,通过公司各类宣传载体,精心策划、开辟专栏、深入解读党的十九大政治理论观点、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战略部署,及时总结推广全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中的典型经验,及时宣传在学习贯彻中的新成效、新进展,注重运用网络、微信等新手段、新技术开展具有富有特色的宣传报道,增强宣传的时效性和影响力,加强对敏感问题的正面引导,解疑释惑;

在30日下午召开的分公司党员干部集体学习会上,通过学习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十九大报告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以及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并写入了党章,这体现了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成果,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们要认真学习践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作者单位:新华人寿青海分公司)

## 诚信为基 客户为先

祁美丽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发布“诚信赔”服务,这是互联网+时代,平安养老险积极助推保险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并首次将征信数据应用到团体人身险的理赔服务,解决保险消费者的“理赔难”“理赔慢”的问题,努力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的有益探索。

借保险行业大力建设诚信体系的东风,平安养老险充分利用“互联网+”时代的技术创新,推出了“诚信赔”服务。该服务将征信数据应用到于理赔服务,通过于公共征信平台对接,并

结合平安已有的征信记录,识别企业与企业下的个人客户的征信情况;同时参考企业及个人客户的理赔记录,向诚信客户提供“极速”“简易”的理赔服务体验。

平安养老险“诚信赔”服务目前主要应用于小额案件,满足条件的诚信客户只要在手机APP或网页上输入理赔金额,并上传医疗费用发票的影像文件,赔付金会快速到账。这种免实物材料、一日内赔付到账的理赔方式,极大提升了客户的理赔体验,让客户感受到简便理赔服务。

(作者单位: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

## 引领行业之先 打造“平安范式”

李瑞婷

“互联网+”时代给保险业带来了巨大机遇,以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在成为推动保险业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为产品、渠道和服务创新提供了无限空间”。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青海分公司抢抓机遇,率先通过大数据手段,将征信数据应用到保险服务的提效升级之中。而这一切,离不开平安养老险强大的风控体系以及全E化的自助理赔模式。

“极简”体验得益于平安养老险搭建的一套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外部通过公共征信平

台对接,完善个人诚信评级;内部则结合平安养老内部专业审核风控体系、赔案抽样调查及客户企业背书等防范欺诈风险。若个人发生欺诈骗保,平安养老险将及时停止对个人的“诚信赔”服务,并将相关记录反馈至公共征信平台。

“极速”体验则依托于一整套全E化、全自动的自助理赔模式,实现从自助申请到自动审核再到超级网银的快速无缝衔接。

“诚信赔”服务是平安养老险通过平台支撑、技术支持,率先走出来的一条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的道路,这必将成为又“平安范式”。

(作者单位: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

## 理赔主动办 服务到身边

李瑞婷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青海分公司开展以“健康大回访,服务主动办”为中心的健康活动,为的是感恩客户,回馈客户。活动从7月持续到10月,保单服务人员主动联系客户,通过在线健康测评、派送健康管理手册、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对有理赔需要的客户主动服务,快捷理赔。

许先生正是通过本次回访获得30万重疾保险金的一位客户。原来,5月中旬,业务员在回访中通过客户家人得知,许先生因脑出血导致昏迷,正在重症监护室治疗。经确认,许先生昏迷的情况符合条款中对于深度昏迷的理赔标准。但因医院方面有相关规定,不允许在患者未出院期间对外提供正式病例及住院资料。根据公司规定,许先生情况属于提交

资料不全,暂时不能办理理赔。但许先生每天近万元的重症监护费用让家人几乎无力承担,两难之际,理赔人员与医院方面积极沟通,在医院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许先生收集尽可能详尽的理赔材料,最终提前支付理赔款30万元。这笔钱不但为家属解决了燃眉之急,更为病人带来一线生命的曙光。

这个故事也是在健康大回访中众多主动理赔案例的一个缩影。实际上,健康大回访活动,是平安养老险执行快速赔一项具体举措。

目前,健康大回访活动还在持续开展,平安养老险将持续通过主动服务,发现理赔客户,为客户寻找赔付的理由,不断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打造“快易理赔”的服务品牌。

(作者单位:平安养老青海分公司)

# 岁月静美 时光不老

周  
玲

深秋的阳光，还是温暖的模样，偶尔有几片叶子谢幕，斑驳了一地的惆怅，季节的分明像极了人生的冷暖，岁月无法挽留，都将老去，可花开花落间，总有善意和爱的花朵，一直开在心间。

总有一种灵魂的相契，在秋水长天处，如约而至，总有一缕阳光，在枫红菊黄时，温润心房，隔一程山水，常常感恩这一纸相逢，无论山高水远，无论岁月薄凉，终是安放在心底的暖。

行于尘世，谁人不是，左手平淡，右手烟火，半杯薄凉，半杯明媚，喜欢那句，我来到世上不为别的，只为贴着温暖。不用问时光都到哪去了，珍惜现在的种种，在阳光下，行走如花，愿多年以后还有一颗明净若秋水的心。

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喜欢日常了，认真的过好每一天，所谓的幸福，就是身体和灵魂的宁静，再长的修行也比不过心安。

或许生活就是这样，你不可能同时拥有春花和秋月，冷暖交替，一边拥有一边失去。

秋风中的叶子依旧在树上瑟瑟作响，可已经不是去年的那一片了，总有一些光阴，在春暖花开处绚烂，又在秋雨中惆怅，总有些人，在最美的时候遇见，又在下一个路口离散，有些辗转，看似风轻云淡，转身，泪已倾城。

日子重复着，却吟唱着不一样的曲调，季节的红肥绿瘦里，遇见的还会遇见，离开的仍会离开，不小心，就被染上了光阴的风尘，该有多坚强，才能念念不忘？途经了四季的冷暖，我还想跟随自己的内心，在风中续写你初见的模样。

生活，一直在继续，从不会为谁而停留，心绪是写在岁月素笺上的一抹白月光，即便是邂逅了寒凉，即便是已被写成相思的断章，依旧是安然无恙。

想起大师丰子恺的话：“不乱于心，不困于情；不念过往，不惧将来，如此，便好。”

秋深处，心怀一抹温度，在冷暖交织的时光中做好自己，与光阴把盏，与岁月言欢，静静的品读生活的美好，长路漫漫，我们总以为最好的前方，其实最温暖的陪伴，一直在心上，最珍贵的懂得一直在身旁。

当秋风扫起落叶，当夏花不再芬芳，生活终将会归于平淡，收起眸中的眷恋，静下来听秋风诉说细水长流的长情，人生的真爱，不是花开时值得炫耀的流年，而是叶落时不离不弃的陪伴。

携一缕阳光，明媚所有的忧伤，愿秋风不燥，岁月静美，时光不老，你我都好。

（作者单位：太平洋人寿青海分公司）



## 写在秋天

日 月

写下这个题目，我纠结了很久。我的本意是想赞美秋天，可翻开古诗词，不禁犹豫了起来——

“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摇落露为霜”，这是曹丕对秋天的喟叹；

“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这是马致远对秋天的感慨；

“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这是柳永对秋天的伤感；

“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这是李煜对秋天的无奈。

在很多文人墨客的笔下，秋天是那么的凄凉悲寂，字里行间充满着那么多的萧条与落寞，哀怨与忧伤。

然而，当我读到刘禹锡“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的名句时，顿时释然

多了，思绪不禁奔涌了起来。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我要高亢歌咏，表达对秋天的礼赞。

秋天，是美丽的季节。秋景、秋色、秋风、秋雨，构成了一幅流淌着秋韵的壮丽画卷。秋天的亮丽，秋天的金黄，秋天的柔情，秋天的朦胧，令人毕生难忘。在清风荡漾，秋意微凉中，伫立在路边的树荫之下，眺望远山的浓墨重彩，凝视河谷的枫红橘黄，我的思绪穿越时空，飞向了很远很远……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的一个秋天，在绵绵细雨中，我来到了这个世上。

据说那天妈妈腆着大肚子在红薯地里辛勤劳作，分娩之前的一阵疼痛让妈妈不得不放下手里的活计，回到四面透风的屋里待产。爸爸那天在村会议室里举行入党

宣誓，回家得知又抱上了一个儿子时，不禁喜上眉梢。只顾高兴的他，哪里去考虑一贫如洗的家里又添了一张嘴，今后的日子该怎么过。那会农村吃食堂，妈妈从大队端回能照见碗底的玉米粥一口一口喂养我，直到我蹒跚学步。

长大后，秋天对我情有独钟。我也非常喜欢这个季节。路边的板栗熟了，裂开了小嘴，只要用木棍轻轻一敲，栗子就蹦了出来，生吃、炒着吃、煮着吃，让人百吃不厌；地头的柿子熟了，一个个硕大鲜红，攀上树顶，够着的用手摘，够不着的用自制的夹子夹，有时一口气能吃上七八个，那味道令人回味无穷；房后的枣子熟了，在阳光的照耀下，密密匝匝，红光发亮，抱着树杆使劲一摇，就能捡起一脸盆，吃起来脆脆的，香甜可口。更让我难忘的是，秋天，上学的路边到处都是红薯地，肚子饿了刨

出红薯就吃，虽然难免会受到主人的一顿训斥，但却安抚了饥肠辘辘的肚子。

1976年，在我20岁的那年秋天，我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那会我在军营里服役，部队驻守在一个叫乌拉草原的不毛之地，那里一年一场风，从春刮到冬，不仅自然条件极其恶劣，而且生活条件也非常艰苦。照明用的是煤油灯，做饭用的是窖池水。燃料紧缺，冬季取暖用的是牛粪，我们就利用星期天上山捡牛粪。班里有一个西安老兵，他以城市兵自居，经常泡病号，为了完成任务，作为班长的我，每次都要捡双份。由于在其他方面也都很优秀，我理所当然成了入党积极分子，并在粉碎“四人帮”的礼炮声中加入了中国共产党。那天宣誓的时候，北风呼啸，狂风裹挟着砂石从不严实的门缝挤了进来，不知是天气太冷，还是过于激动，



身体不禁颤抖了起来。我紧握拳头,面对党旗,大声喊出了我对共产党的赤胆忠心。我的政治生涯从那年的秋天开始,屈指数来至今已有 40 多年。

春华秋实,秋天给人们希望,给人们念想。我出生在秋天,入党在秋天,我的爱情也发生在秋天。

三十年前的一个深秋时节,我到茶卡盐湖附近的一个连里蹲点。司令部作训股长见和我同年参军的都结婚了,有的还抱上了孩子,就给我介绍了一个女子。虽然我不中意,没有往下发展,但却萌发了找对象的念头。后来我认识了现在的妻子。那会没有手机,电话联系要从军区总机接转地方,很不方便,只能靠写信。妻子文化水平不高,但对我的每封来信都回复得很及时。频繁的鸿雁传书使我们加深了了解,增进了感情,一年后我们喜结连理。妻子不是我的初恋,但却是我的最爱。我们相濡以沫,一路走来,尽管有过吵闹和矛盾,但还是幸福更多……

我和秋天有约,我喜欢多彩的秋天,那是因为秋天虽不像春天那样娇嫩,不像夏天那样迷人,不像冬天那样冷峻,但它却有着自己别样的韵味。秋天的叶,总是那么飘逸潇洒,无拘无束。风吹叶落,没有谁能抗拒,有的随风飘向了远方,有的很快落在了树下;秋天的风,总是那么肆意奔放,有的清风拂面,有的肆虐无情,缺少春风的温暖

柔和,没有夏风的清爽舒畅,但给人的却是一种回味无穷;秋天的树,总是显得那么孤独无助,叶子纷纷落下,只剩下赤裸裸的树干,但它却巍然屹立,清高,孤傲,不卑不亢;秋天的雨,总是那么随意与迷离,如同一位多情的少女,时而温柔,时而泼辣,时而恬静,时而天真。

今年的秋天来得特别早,似乎是知道中国将要发生一件重大事件。你看:田野里金灿灿的稻子在弯腰歌唱;果园里红艳艳的苹果高高地悬挂在枝头;柿子树上又大又红的柿子像一盏盏小灯笼;葡萄架上一串串紫葡萄让人垂涎欲滴;石榴也笑得咧开了嘴,露出亮晶晶如同珍珠般的籽粒……

在一片秋色中,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这次大会提出了“新时代”,并在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中出现了 35 次,大会还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定位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并写入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次大会无疑是中国共产党发展史上的又一里程碑。

秋风、秋雨、秋色、秋韵。我在秋天里歌唱,歌唱伟大的祖国,歌唱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我和秋天有约,等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那一天,我将用更加优美的词汇、更加响亮的歌喉,放声歌唱我们伟大的党,歌唱我们伟大的祖国。

10月份青海省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单位:万元

单位	序列	险别	件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累计	同比
人保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478	141006	6439813	6479989	-0.62%	111.51	6,251.93	6,897.43	-9.36%	2,193.10	-7.01%	6,005.73	2,554.49	135.10%			
	2	家庭财产保险	27301	11066	331837	175492	89.09%	17.16	492.38	231.95	112.28%	106.94	251.53%	3,303.94	84.31	3818.76%			
	3	机动车辆保险	416803	1509416	13563965	10330514	31.30%	8813.90	90,405.91	78,980.90	14.47%	34,128.60	16.61%	0.00	18323.02	-100.00%			
		其中:交强险	269672	376943	3289962	2876847	14.36%	2836.41	26,552.01	24,285.28	9.33%	8,702.82	5.90%	13,663.14	4542.96	200.75%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24562	22750	689030	910091	-24.29%	85.18	3,508.17	5,552.66	-36.82%	2,781.94	-71.60%	1,035.53	/	/			
	4	工程保险	62	205593	1078206	1021705	5.53%	178.26	1,337.65	1,392.66	-3.95%	1,630.02	-18.02%	67.30	2781.69	-97.58%			
	5	责任保险	19909	2789271	18472438	15906689	16.13%	690.40	9,362.28	8,039.28	16.46%	2,846.96	-8.80%	13,752.99	3668.06	274.94%			
	6	信用保险	12	0	11	496	-97.74%	0.00	0.32	8.23	-96.05%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32	1005	11134	2970	274.87%	22.32	59.00	10.60	456.52%	0.00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5366	0	520988	192367	170.83%	0.00	31.76	24.88	27.66%	0.85	1.72	-50.51%	11.70	0.90	120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5349	23281	516693	190943	170.60%	7.64	241.95	182.29	32.73%	29.44	22.02	33.73%	1.20	22.19	-94.59%		
	10	特殊风险保险	12	(0)	120016	22761	427.28%	0.00	45.96	15.00	206.37%	1.70	0.37	362.45%	10.50	3.07	242.18%		
	11	农业保险	8288	215025	737273	618933	0	4915	22501	15245	0	15419	12821	0	2634	13847	(1)		
	12	健康保险	405	676230	691325	58800	1075.73%	155.76	16,021.25	13,292.05	20.53%	10,927.46	9,876.92	10.64%	16.80	6.58	155.17%		
13	意外伤害保险	89427	717075	8907613	4225222	110.82%	175.47	2,667.20	2,405.19	10.89%	1,424.31	1,675.60	-15.00%	1,792.92	2482.07	-27.76%			
	其中:建工险	186		7006	13027	-46.22%		497.74	968.75	-48.62%	1,296.44	1,760.99	-26.38%	1,409.56					
	其中:航意险	12		640	1840	-65.22%		0.02	0.07	-66.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险	(5701)	(676207)	(531811)	889462	-2266.16%	0.00	0.00	0.00	-818.24%	0.00	0.00		15,611.49	5.49	28487.74%			
	合计		567743	5612763	50859499	40116343	26.78%	15087.04	149,418.79	126,725.62	17.91%	74,198.20	13.14%	43,209.06	43778.67	-1.30%			
平安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396	24644	5361269	6255769	-14.30%	62.07	2,099.59	2,829.00	-25.78%	680.42	545.86	24.65%	336.73	1319.69	-74.48%		
	2	家庭财产保险	47526	-	-	-	-	6.40	88.34	95.99	-7.97%	9.44	15.55	-39.26%	-	-	-		
	3	机动车辆保险	360045	149394	1249160	1067955	16.97%	7361.02	68,768.32	62,561.01	9.92%	28,018.01	25,808.67	8.56%	10,664.14	9011.13	18.34%		
		其中:交强险	230668	324154	2814137	2423664	16.11%	2369.24	21,338.25	19,447.90	9.72%	6,952.08	6,474.95	7.37%	5,138.80	4627.88	11.04%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169252	298557	3335669	3005891	10.97%	826.80	19,875.93	22,085.70	-10.01%	9,201.55	9,818.35	-6.28%	4,855.35	4219.81	15.06%		
	4	工程保险	20	125233	210428	345799	-39.15%	116.66	282.03	480.60	-41.32%	102.98	696.17	-85.21%	998.49	1113.27	-10.31%		
	5	责任保险	7486	263470	3391383	2178243	55.69%	84.50	3,078.67	1,977.84	55.66%	650.64	239.07	172.16%	1,036.22	650.41	59.32%		
	6	信用保险	0	-	-	-	-	0.00	0.00	0.00	-	0.00	0.00	-	-	-	-		
	7	保证保险	2774	-	-	-	-	377.89	3,491.11	932.55	-374.36%	51.33	0.00	-	-	-	-		
	8	船舶保险	17	0	116	8731	-98.67%	0.00	1.87	38.73	-95.18%	0.00	1.06	-10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80	34284	230287	239167	-3.71%	7.94	55.20	106.55	-48.19%	0.00	0.00	60.70	45.20	34.29%			
	10	特殊风险保险	0	0	0	0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11	农业保险	0	0	0	0	-	0	0	0	-	0	0	0	0				
	12	健康保险	78941	551304	5587120	4603136	21.38%	25.95	588.16	636.67	-7.62%	381.89	319.19	19.64%	162.19	165.08	-1.75%		
13	意外伤害保险	171177	2403875	23334824	20954791	11.36%	182.35	2,067.80	1,970.93	4.91%	777.06	1,163.67	-33.22%	429.49	526.11	-18.36%			
	其中:建工险	-	-	-	-	-	-	-	-	-	-	-	-	-	-	-			
	其中:航意险	-	-	-	-	-	-	-	-	-	-	-	-	-	-	-			
14	其他险	0	5735	143857	92379	55.73%	0.00	0.00	0.00	-	0.00	0.00	-	5,147.04	4627.88	11.22%			
	合计		668462	3557938	35745969	10.53%	8224.78	80,521.09	71,629.86	12.41%	30,671.77	28,789.23	6.54%	18,835.01	17458.76	7.88%			

单位	序列	险别	件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安邦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7	382	46062	94430	-51.22%	0.00	18.30	44.17	-58.57%	0.00	26.53	-100.00%	0.00	0.00			
	2	家庭财产保险	16	0	255	1425	-82.07%	0.00	0.13	0.08	62.50%	0.00	0.00		0.00	0.00			
	3	机动车辆保险	7524	42034	219086	189231	15.78%	123.49	1,340.19	1,260.14	6.35%	580.85	505.17	14.98%	103.81	108.70	-4.49%		
		其中:交强险	5256	14872	64135	68332	-6.14%	52.91	456.77	510.80	-10.58%	120.55	144.44	-16.54%	47.08	27.01	74.29%		
		其中:电网销渠道	36	223	1559	3925	-60.29%	0.10	1.35	6.78	-80.09%	33.87	53.15	-36.28%	0.00	49.72	-100.00%		
	4	工程保险	13	7742	62890	132583	-52.57%	0.00	118.05	196.74	-40.00%	139.57	28.18	395.29%	38.26	91.91	-58.37%		
	5	责任保险	52	6058	24282	1970	1132.58%	19.00	74.00	10.00	619.92%	1.98	2.95	-32.83%	2.80	2.94	-4.76%		
	6	信用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15	15	531	98	444.13%	0.00	3.68	0.89	313.48%	0.00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11	475	2159	6794	-68.22%	0.42	3.11	9.90	-68.59%	0.00	0.00		0.00	0.00			
	10	特殊风险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农业保险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健康险	1797	960	33910	0		0.04	14.25	0.00		10.00	0.00		0.00	0.00			
13	意外伤害保险	5188	172383	826336	1038256	-20.41%	23.88	581.48	513.81	13.17%	443.24	52.48	744.60%	164.56	198.35	-17.04%			
	其中:建工险	113	100090	630510	990042	-36.31%	41.29	481.55	458.97	4.92%		0.00			0.00				
	其中:航意险	0	0	0	0							0.00			0.00				
	其他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623	230049	1215512	-17.02%	167.00	2,153.28	2,036.02	5.76%	1,175.65	615.31	91.07%	309.43	401.90	-23.01%			
阳光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483	118817.42	3851256.17	3190988.18	20.69%	72.87	1351.60	1261.28	7.16%	585.93	6.40	9056.26%	353.18	676.49	-47.79%		
	2	家庭财产保险	231	2349.20	11457.59	29275.84	-60.86%	2.08	5.35	9.48	-43.56%	0.00	1.30	-100.00%	0.00	0.01	-100.00%		
	3	机动车辆保险	100036	45229.79	368981.41	353062.23	4.51%	1866.07	17591.77	17065.94	3.08%	7545.12	6682.55	12.91%	3096.04	3061.08	1.14%		
		其中:交强险	66678	0.00	0.00	741723.40	-100.00%	706.68	6360.31	6251.10	1.75%	2358.58	2278.09	3.53%	1147.13	1049.90	9.26%		
		其中:电网销渠道	29965	0.00	86401.11	33943.16	154.55%	0.00	3965.48	669.83	492.01%	1832.70	2897.96	-36.76%	760.78	1261.96	-39.71%		
	4	工程保险	32	27888.05	278472.66	198639.24	40.19%	41.26	332.14	351.38	-5.48%	357.29	120.03	197.67%	60.46	102.95	-41.28%		
	5	责任保险	2914	1207.00	45903.01	73363.10	-37.43%	27.94	1581.83	1180.08	34.04%	594.72	668.41	-11.02%	355.22	435.33	-18.40%		
	6	信用保险	25	0.00	84936.29	0.00		0.00	43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640	474.70	6197.39	1029.98	501.70%	203.66	1983.49	12.58	15665.13%	97.04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403	3917.98	15983.14	11533.34	38.56%	0.51	39.53	20.04	97.22%	3.73	6.58	-43.25%	0.00	0.00			
	10	特殊风险保险	8	100.00	1895.69	818.00	131.75%	0.12	6.00	5.56	8.00%	1.81	0.54	234.90%	0.00	0.80	-100.00%		
	11	农业保险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健康险	570	16915.20	179894.00	0.00		2.07	2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意外伤害保险	42190	475847.12	5224371.57	5077564.72	2.89%	140.79	1575.40	1480.11	6.44%	291.07	226.55	28.48%	28.10	32.58	-13.77%			
	其中:建工险	180	9175.00	293241.90	35062.00		0.00	308.30	118.95		193.00	46.86		1.20	60.00	-98.00%			
	其中:航意险	9969	12980.00	438636.00	0.00		0.00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险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7532	694750.46	10069372.93	8936276.63	12.68%	2358.38	24888.71	21386.46	16.38%	9476.72	7712.35	22.88%	3892.98	4309.24	-9.66%		

单位	序列	险别	件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太平 洋 财 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184	96340	1140404	1549684	-26.41%	153.49	550.49	713.89	-22.89%	238.95	649.45	-63.21%	101.29	705.24	-85.64%			
	2	家庭财产保险	237	249	4327	19116	-77.36%	0.39	9.39	22.20	-57.71%	0.40	4.39	-90.94%	0.50	0.08	525.00%			
	3	机动车辆保险	67100	206225	1928099	1616221	19.30%	1218.31	13,034.31	12,313.23	5.86%	5,538.06	5,102.01	8.55%	1,717.28	1768.45	-2.89%			
		其中:交强险	43808	56303	531749	501469	6.04%	408.52	4,103.52	4,058.25	1.12%	1,499.60	1,477.39	1.50%	570.95	730.79	-21.87%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1	94	11853	99.21%	0.94	0.94	87.28	87.28	-98.93%	52.50	950.70	-94.48%	0.09	113.04	-99.92%			
	4	工程保险	9	(0)	102501	208363	-50.81%	-0.28	81.72	429.35	-80.97%	297.23	257.63	15.37%	101.68	214.15	-52.52%			
	5	责任保险	2254	53993	1180403	1272511	-7.24%	47.91	1,073.91	900.52	19.25%	559.05	367.44	52.15%	264.15	489.40	-46.02%			
	6	信用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6	0	682	598	14.12%	0.02	18.02	16.15	11.60%	0.00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3	0	10	0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125	1039	18133	17818	1.77%	3.53	33.53	43.90	-23.61%	0.00	0.00		1.00	0.00				
	10	特殊风险保险	1	(0)	101292	101292	0.00%	0.45	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农业保险	37697	3378	3378	3378	0	101	101	0		0	0		0	0				
	12	健康险	55233	17827	109916	81892	34.22%	15.83	157.83	126.47	24.80%	92.13	152.12	-39.43%	9.94	21.58	-53.95%			
13	意外伤害保险	30053	51926	868152	562393	54.37%	21.08	244.08	262.31	-6.95%	74.57	292.21	-74.48%	333.70	590.85	-43.52%				
	其中:建工险	63	440	980	0		0.79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航意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其他险	0	0	0	(88181)	-100.00%	0.00	0.00	8.78	-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2902	430977	5457297	5345084	2.10%	1562.24	15,329.24	14,836.78	3.32%	6,800.39	6,825.26	-0.36%	2,529.55	3789.74	-33.25%				
永 诚 财 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75	2121	1486158	1567539	-5.19%	1.01	474.50	551.19	-13.91%	66.64	73.16	-8.91%	41.43	-48.85	-184.81%			
	2	家庭财产保险	18	57	1212	0		0.01	0.26	0.00		1.17	0.00	-	1.10	0.28	-			
	3	机动车辆保险	6526	21047	160542	108408	48.09%	122.09	992.76	898.13	10.54%	406.28	362.24	12.16%	58.60	6.15	-1052.85%			
		其中:交强险	5008	10114	61268	39943	53.39%	70.98	447.06	338.58	32.04%	117.32	109.21	7.43%	38.00	22.78	66.81%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0)	0	0	0		0.00	0.00	0.76	-100.00%	0.00	45.36	-	-	-25.50	-100.00%			
	4	工程保险	1	0	34494	137520	-74.92%	0.00	29.71	200.69	-85.20%	117.34	48.75	140.70%	8.00	-13.44	-40.48%			
	5	责任保险	21	982	10220	9934	2.88%	0.62	9.16	8.48	8.02%	5.29	0.00	-	1.06	-0.75	-			
	6	信用保险	0	0	0	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7	保证保险	0	0	0	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8	船舶保险	0	0	0	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9	货物运输保险	12	90	0	0		0.00	0.14	0.00		0.00	0.00	-	0.00	0.14	-			
	10	特殊风险保险	0	0	0	0				0.00	-	0.00	0.00	-	0.00	0.00	-			
	11	农业保险	0	0	0	0				0	-	0	0	-	0	0	-			
	12	健康险	1170	8426	24464	0		0.69	3.38	0.00	-	0.00	0.00	-	0.00	0.00	-			
13	意外伤害保险	5179	15830	254775	160569	58.67%	12.44	41.79	9.77	327.74%	9.84	99.29	-90.09%	4.80	-69.05	-106.95%				
	其中:建工险	0	0	0	0		0.00	0.00	2.09	-100.00%	9.75	98.30	-90.08%	3.80	-89.50	-104.25%				
	其中:航意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其他险	8	0	0	0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010	48464	1971956	1983970	-0.61%	136.86	1,548.18	1,668.26	-7.20%	606.56	583.44	3.96%	18.21	-125.52	-85.49%				

单位	序列	险别	件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本期	本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大地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7	33616	1131338	1076695	5.08%	18.61	444.02	500.42	-11.27%	68.84	45.55	51.15%	22.14	26.40	-16.15%			
	2	家庭财产保险	52	3626	27509	31143	-11.67%	0.78	37.11	14.80	150.75%	3.57	3.19	11.85%	1.30	0.70	85.71%			
	3	机动车辆保险	6909	231011	1992379	1495192	33.25%	1004.14	10,291.87	9,474.99	8.62%	4,410.74	3,521.84	25.24%	1,152.41	536.05	114.98%			
		其中:交强险	4398	53631	488073	397025	22.93%	367.01	3,530.04	2,991.96	17.98%	1,258.65	863.96	45.68%	456.12	151.70	200.66%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2822	145929	1346372	823365	63.52%	217.45	4,369.76	4,019.01	8.73%	1,938.39	1,628.24	19.05%	436.51	112.55	287.84%			
	4	工程保险	0	0	138412	187095	-26.02%	0.00	230.56	339.38	-32.06%	172.58	65.05	165.29%	50.00	109.87	-54.49%			
	5	责任保险	44	6856	165999	130852	26.86%	27.27	409.48	236.60	73.07%	62.29	45.83	35.90%	24.11	0.44	5380.00%			
	6	信用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0	0	273	207	31.70%	0.00	7.21	5.47	31.70%	0.00	0.00		0.00	0.00				
	8	船舶保险	0	0	380	0		-3.37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40	164	2186	20403	-89.29%	0.59	5.30	14.24	-62.81%	0.00	0.20	-100.00%	0.00	0.09	-100.00%			
	10	特殊风险保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农业保险	0	0	480	0		0	29	0		0	0		0	0				
	12	健康险	32	22662	1222573	771225	58.52%	11.77	423.72	191.56	121.20%	225.65	22.24	914.72%	8.72	0.00				
13	意外伤害保险	1323	234096	3220564	2988010	7.78%	79.07	753.04	656.07	14.78%	296.84	366.64	-19.04%	157.99	66.62	137.14%				
	其中:建工险	14	42580	148060	241680	-38.74%	10.87	163.93	225.56	-27.32%	199.32	101.18	96.99%	108.66	25.18	331.61%				
	其中:航意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其他险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407	532032	7902093	6700823	17.93%	1138.86	12,633.08	11,433.54	10.49%	5,240.51	4,070.54	28.74%	1,416.68	740.17	91.40%			
国寿财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161.00	18906.59	297331.15	297987.68	0.00	10.42	243.76	103.32	1.36	4.62		18.00						
	2	家庭财产保险	1605.00	2429.08	18144.38	11580.96	0.57	1.01	9.03	9.86	-0.08	4.83	1.15	3.20	0.10					
	3	机动车辆保险	36456.00	136045.75	929245.91	739919.02	0.26	705.49	5992.56	5338.39	0.12	1994.34	638.81	2.12	797.03	454.05	0.76			
		其中:交强险	25005.00	38905.80	277525.60	243377.80	0.14	290.73	2363.31	2068.78	0.14	602.15	174.05	2.46	208.45	188.16	0.11			
		其中:电网销售渠道	41.00		813.95				3.85			0.59								
	4	工程保险	22.00	71500.00	267603.24	73693.89	2.63	64.84	399.52	95.51	3.18	0.28			186.30					
	5	责任保险	363.00	-6590.00	209753.97	79831.52	1.63	-2.13	189.97	98.14	0.94	31.26	9.84	2.18	64.55	5.88	9.98			
	6	信用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保证保险	1.00	0.00	2500.00	2500.00	0.00	0.00	5.66	5.66	0.00	0.00								
	8	船舶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货物运输保险	208.00	12376.26	12661.26	350.00	35.18	3.16	5.63	1.08	4.22	0.00								
	10	特殊风险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农业保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健康险	31.00		0.00				5.64			0.00								
13	意外伤害保险	10047.00	30948.90	425451.44	139803.57	2.04	49.53	413.52	394.87	0.05	192.83	128.71	0.50	117.00	168.83	-0.31				
	其中:建工险	0.00	0.00	6252.00	6252.00	-1.00		0.00	161.93	-1.00	6.54	3.18	1.06	140.00		-1.00				
	其中:航意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89									
14	其他险	396.00	24994.70	143427.60	281.60	508.33	3.96	23.93	0.31	76.20	0.00			0.00						
	合计	49290.00	290611.27	2306118.96	1345948.24	0.71	836.27	7289.22	6047.14	0.21	2228.16	778.51	1.86	1182.99	628.76	0.88				

10月份海东市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单位:万元

单位	险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人保财险	机动车辆险	668.07	6,450.92	5,200.86	24.04%	3,031.04	1,387.14	118.51%			
	交强险	395.56	3,918.95	3,524.33	11.20%	1,249.74	1,238.49	0.91%			
	企财险	15.98	130.04	151.30	-14.05%	20.58	27.11	-24.09%			
	货运险	0.17	73.32	24.18	203.23%	0.85	0.94	-9.57%			
	责任险	43.19	578.60	512.91	12.81%	118.68	71.48	66.03%			
	建工险	0.00	45.83	113.02	-59.45%	0.00	44.18	-100.00%			
	意外险	39.74	518.90	473.04	9.69%	241.21	213.73	12.86%			
	其他险	0.53	1,969.32	1,881.39	4.67%	330.13	1,040.49	-68.27%			
	电销保费	4.16	557.37	805.44	-30.80%	379.30	1,097.62	-65.44%			
	人病医疗险	0.00	8,527.72	7,167.64	18.98%	6,392.04	5,890.40	8.52%			
合计	1,167.40	22,770.97	19,854.11	14.69%	11,763.57	11,011.58	6.83%				
平安财险	机动车辆险	404.60	2,692.19	2,400.95	12.13%	1,821.03	1,889.83	-3.64%			
	交强险	224.70	1,568.27	1,545.58	1.47%	834.77	896.49	-6.88%			
	企财险	0.00	30.17	28.32	6.53%	0	16.28	-100.00%			
	货运险	0.00	0.00	0.00		0	0				
	责任险	1.74	31.02	74.91	-58.59%	14.85	0.07	21114.29%			
	建工险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8.40	136.07	124.15	9.60%	52.32	7.88	563.96%			
	其他险	0.10	0.10	0.00	100.00%	0	0				
	电销保费	57.60	2,830.90	3,140.63	-9.86%	1,316.30	0.00	100%			
	合计	697.14	7,288.72	7,314.54	-0.35%	4,039.27	2,810.55	43.72%			
安邦财险	机动车辆险	5.47	84.58	81.59	3.66%	33.44	44.35	-24.60%			
	交强险	3.40	37.63	37.04	1.59%	3.2	30.03	-89.34%			
	企财险										
	货运险										
	责任险	0.10	0.20		100.00%						
	建工险										
	意外险	0.14	16.10	2.61	516.86%	0.1	0.65	-84.62%			
	其他险	0.00	0.16		100.00%						
	电销				0.00%			0.00%			
	合计	9.11	138.67	121.24	14.38%	36.74	75.03	-51.03%			

单位	险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阳光财险	机动车辆险	146.09	979.89	874.42	12.06%	384.14	238.35	61.17%			
	交强险	81.59	821.16	853.67	-3.81%	251.17	237.83	5.61%			
	企财险	0.00	96.41	85.50	12.76%		0.00	0.00%			
	货运险			0.88	-100.00%		0.00	0.00%			
	责任险	21.35	128.14	136.69	-6.26%	21.53	82.75	-73.98%			
	建工险	0.00	30.03	51.97	-42.22%		0.27	-100.00%			
	意外险	24.35	190.46	152.64	24.78%	12.80	58.41	-78.09%			
	其他险										
	电销保费	72.17	1155.27	1009.80	14.41%	553.60	601.14	-7.91%			
	合计	345.55	3401.36	3165.57	7.45%	1223.24	1218.75	0.37%			
太平洋财险	机动车辆险	100.12	951.03	958.84	-0.81%						
	交强险	55.43	603.95	620.85	-2.72%						
	企财险	0	10.7	36.14	52.64%						
	货运险										
	责任险	13.49	159.26	177.32	-10.18%						
	建工险										
	意外险	0.71	26.22	35.19	-25.49%						
	其他险	0.09	0.31	0.25	24.00%						
	电销保费			6.31	-100.00%						
	合计	169.84	1751.47	1834.9	-4.55%	0	0	0.00%			
大地财险	机动车辆险	45.56	486.74	400.17	21.63%						
	交强险	24.49	261.01	254.45	2.58%						
	企财险	0	7.78	0	100.00%						
	货运险	0.4	0.43	0.15	186.67%						
	责任险	1.55	9.1		100.00%						
	建工险	2.88	13.27	0	100.00%						
	意外险	7.5	203.73	49.84	308.77%						
	其他险	0	218.37	3.41	6303.81%						
	电销保费	64.53	776.53	492.64	57.63%						
	合计	146.91	1976.96	1200.66	64.66%						

单位	险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未决赔款金额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
永 诚 财 险	机动车险	15.2	169.66		100.00%						
	交强险	17.91	108.02		100.00%						
	企财险	0	1.32		100.00%						
	货运险	0.64	0.64								
	责任险	0	1.08		100.00%						
	建工险	0	0								
	意外险	0.27	13.32		100.00%						
	其他险	0									
	电销保费	0									
	合计	34.02	294.04		100.00%						
	国 寿 财 险	机动车险	18	40							
		交强险	17.00	40							
		企财险									
货运险											
责任险		1.00	3								
建工险											
意外险											
其他险		1.00	1								
电销保费											
合计		37	84		100.00%						
市 场 占 比	本月累计	44.79%	本年累计	60.40%	59.28%	阳光财险	13.25%	9.45%	永诚财险	1.30%	0.78%
	上年同期	26.74%	19.33%	21.84%	太平洋财险	6.51%	5.48%	国寿财险	1.42%	0.22%	
	0.35%	0.37%	0.36%	大地财险	5.64%	5.24%	3.59%				

## 10月份海西地区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产险)

单位:万元

单 位	险 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本 期	月 累 计	同 期 累 计	同 比	累 计	同 期 累 计	同 比	
人 保 财 险	机动车	1034.78	11090.28	9036.23	22.73%	4485.74	3364.57	33.32%	
	交强险	396.89	3873.29	3471.98	11.56%	1138.68	934.3	21.88%	
	企财险	27.05	1253.81	1441.17	-13.00%	749.25	482.29	55.35%	
	货运险	2.92	78.26	62.9	24.42%	17.01	14.57	16.75%	
	责任险	43.31	1736.56	1425.81	21.79%	306.67	806.32	-61.97%	
	保 证	2.08	2.08	0.00		0.00	0.00		
	建工险	10.09	45.61	166.91	-72.67%	481.89	30.58	1475.83%	
	意外险	38.29	925.73	677.4	36.66%	302.09	211.35	42.93%	
	其它险	1330.31	3338.77	2923.47	14.21%	2965.68	1266.98	134.07%	
	合 计	2885.73	22344.39	19205.87	16.34%	10447.01	7110.98	46.91%	
平 安 财 险	机动车	293.77	3003.51	2573.56	16.71%	1017.53	1272.78	-20.05%	
	交强险	142.84	1354.72	1187.88	14.05%	333.34	366.27	-8.99%	
	企财险	0.00	57.71	88.18	-34.55%	11.57	31.27	-63.00%	
	货运险	0.00	36.51	27.01	35.17%	0.00	0.00		
	责任险	7.23	40.28	35.62	13.08%	5.06	1.17	332.48%	
	建工险	0.00	2.06	1.51	36.42%	0.00	0.27	-100.00%	
	意外险	2.78	46.65	40.11	16.31%	4.78	9.50	-49.68%	
	其它险	8.76	26.62	18.41	44.60%	15.38	13.22	16.34%	
	合 计	455.38	4568.06	3972.28	15.00%	1387.66	1694.48	-18.11%	

单 位	险 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本 期	月 累 计	同 期 累 计	同 比	累 计	同 期 累 计	同 比	
阳 光 财 险	机动车	88.9	953.65	831.27	14.72%	410.29	278.96	47.08%	
	交强险	48.65	429.3	441.94	-2.86%	257.8	184.73	39.56%	
	企财险	6.25	34.83	28.29	23.12%	5.21	0.08	6412.50%	
	货运险	0.00	0.00	0.3	-100.00%	0.00	0.00		
	责任险	6.94	67.82	123.42	-45.05%	21.4	43.54	-50.85%	
	建工险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12	87.68	67.83	29.26%	45.57	29.04	56.92%	
	其它险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62.74	1573.28	1493.05	5.37%	740.27	536.35	38.02%	
	安 邦 财 险	机动车	6.66	141.97	72.1	96.91%	62.57	34.34	82.22
交强险		3.15	40.29	30.95	30.18%	2.40	4.39	-45.41	
企财险		0.00	0.00	0.00		0.00	0.00		
货运险		0.00	0.00	0.00		0.00	0.00		
责任险		0.1	15.73	0.09	17377.78%	0.00	0.00		
建工险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1	2.05	6.15	-66.67%	12.93	0.00		
其它险		0.01	1.25	0.00		0.00	0.00		
合 计		10.02	201.25	109.29	84.14%	77.90	38.73	101.13	
太 平 洋 财 险		机动车	6.1	440.48	439.08	0.32%			
	交强险	16.02	404.84	410.04	-1.27%				
	电 销	0.00	29.83	36.74	-18.81%				
	企财险	0.00	4.95	73.57	-93.27%				
	货运险	0.00	0.28	0.00					
	责任险	0.66	248.92	190.35	30.77%				
	建工险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5	15.92	6.94	129.39%				
	其它险	0.00	1.38	0.27	411.11%				
	合 计	22.83	1146.6	1156.99	-0.90%	519.55	600.61	-13.50%	

单位	险别	保费收入				已决赔款金额		
		本期	月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累计	同期累计	同比
大地财险	机动车	27.69	447.5	351.50	27.31%	58.23	27.61	110.90%
	交强险	14.63	164.52	114.80	43.31%	13.43	14.50	-7.38%
	企财险	0.71	6.93	65.96	-89.49%	0.00	0.00	
	货运险	0.04	0.04	7.45	-99.46%	0.00	0.00	
	责任险	2.36	8.43	8.54	-1.29%	0.00	0.00	
	建工险	0.00	12.46	45.80	-72.79%	0.00	0.00	
	意外险	28.77	59.67	16.35	264.95%	0.00	0.00	
	其它险	0.00	0.00	0.21		0.00	0.00	
	合计	74.20	699.55	610.61	14.57%	71.66	42.11	70.17%
	永诚财险	机动车	6.33	81.08	82.74	-2.00%		
交强险		4.3	40.36	36.21	11.46%			
企财险		0.00	0.00	0.00				
货运险		0.00	0.00	0.00				
责任险		0.00	0.00	0.00				
建工险		0.00	0.00	0.00				
意外险		0.25	3.35	1.27	163.78%			
其它险		0.00	0.00	0.00				
合计		10.88	124.79	120.22	3.8%			

10月份青海省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单位:万元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中 国 人 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48.42	33066.58	27488.36	1006.72	29843.87	41504.46				
		新保期缴	1.15	1479.50	8355.92							
		新保趸缴	141.76	62989.58	49559.39							
		续期	7.11	2978.50	3005.41	9.03	725.81	619.80	127.00%	24.37%	20.62%	
	团体业务	短期险	1063.74	11334.44	8994.52	180.28	1258.63	1160.82	16.95%	11.10%	12.91%	
		新保期缴	1262.18	111848.60	97403.60	1196.03	31828.31	43285.08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1.59	2378.15	263.20				
		续期	2.29	308.10	204.16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0.00	0.00	0.00							
		新保期缴	149.84	1031.25	1174.70	9.00	806.95	457.48	6.01%	78.25%	38.94%	
		新保趸缴	1.36	14798.21	12179.87	785.85	13620.19	11227.37	57783.09%	92.04%	92.18%	
		续期	153.49	16137.56	13558.73	796.44	16805.29	11948.05				
平 安 人 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3100.76	4074.76	205.36							
		新保期缴	1011.88	16802.91	8630.99							
		新保趸缴	158.50	1563.82	1267.09							
		续期	1.43	12.56	16.77							
	团体业务	短期险	0.05	4.18	4.54							
		新保期缴	4272.62	22458.23	10124.75							
		新保趸缴	5688.29	150444.39	121087.08	1992.47	48633.60	55233.13				
		续期	1718.14	28417.80	22367.11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61.44	315.80	253.39							
		新保期缴	3725.08	47834.58	37767.76	1194.68	12402.73	10449.94				
		新保趸缴	218.66	2126.24	1642.19	35.71	236.21	181.70	16.33%	11.11%	11.06%	
		续期	10.28	124.84	123.77	10.15	77.93	70.55	98.77%	62.42%	57.00%	
平 安 人 寿	个人寿险	短期险	5733.59	78819.26	62154.21	1240.54	12716.87	10702.19	20.03%	13.96%	14.28%	
		新保期缴	272.75	2809.67	2073.73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续期	695.19	6493.03	4918.02	14.93	150.12	153.87	0.00%	0.00%	0.00%	
	团体业务	长期险	58.83	539.40	436.88							
		新保期缴	0.53	2.10	0.00							
		新保趸缴	1027.30	9844.20	7428.64	14.93	150.12	153.87	0.00%	0.00%	0.00%	
		续期	2.09	155.05	109.42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0.17	1004.72	1377.46							
		新保期缴	37.16	493.12	574.34	69.61	1349.51	1378.19				
		新保趸缴	0.61	7.67	4.27							
		续期	0.01	0.04	0.00							
总计	长期险	40.03	1660.60	2065.49	69.61	1349.51	1378.19					
	短期险	6800.92	90324.06	71648.34	1325.08	14216.50	12234.25	15.87%	11.22%	11.43%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新 华 人 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297.93	21363.84	1281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保趸缴	15.10	833.71	860.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险	续期	5070.78	37348.04	27635.34	-943.87	5175.96	3853.13	0.00%	0.00%	0.00%
			意外险	18.67	138.36	123.74	0.00	20.40	65.00	0.00%	0.00%	38.90%
	团体业务	长期险	健康险	77.23	544.63	412.06	0.00	1438.22	1364.02	0.00%	0.00%	53.19%
			合计	5479.72	60228.58	41845.30	-943.87	6634.58	3918.13	0.00%	0.00%	51.64%
		短期险	新单期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单趸缴	0.26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续期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42.57	661.86	590.20	0.00	237.37	211.20	0.00%	0.00%	40.33%
		短期险	健康险	60.52	921.88	769.99	0.00	337.70	247.01	0.00%	0.00%	37.45%
			合计	103.35	1584.56	1360.19	0.00	575.07	458.21	0.00%	0.00%	38.73%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新单期缴	15.82	4992.90	3958.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单趸缴	0.00	9.00	1496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险	续期	482.92	6636.22	3953.54	-21.34	11361.40	3559.76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平安养老	个人寿险	长期险	健康险	498.74	11638.12	22878.41	-21.34	11362.61	3561.57	0.00%	0.00%	0.00%
			合计	6081.81	73451.26	66083.90	-965.21	18572.26	7937.92	0.00%	0.00%	46.02%
	团体业务	长期险	新保期缴									
			新保趸缴									
短期险		续期										
		意外险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健康险										
		合计										
	短期险	新单期缴										
		新单趸缴	41.61	460.95	858.82							
机构代理业务	长期险	续期	180.96	1616.97	1659.99	58.60	529.83	987.37	-4.88%	20.42%	72.62%	
		意外险	113.93	778.51	736.66	49.43	559.02	691.86	83.25%	74.97%	95.41%	
	短期险	健康险	336.50	2856.43	3255.47	108.03	1088.85	1679.23	38.26%	48.67%	77.84%	
		合计	336.50	2856.43	3255.47	108.03	1088.85	1679.23	38.26%	48.67%	77.84%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泰康人寿	个人寿险	新保期缴	923.59	11316.20	304.97	159.20	447.00	9.53	0.17	0.04	0.03
		新保趸缴	167.85	3249.42	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1224.43	11729.79	103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7.44	64.14	8.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70.02	912.48	23.11	10.40	128.30	6.40	0.15	0.14	0.28
		合计	2393.33	27272.03	1377.90	169.60	575.30	15.93	0.32	0.18	0.31
	团体业务	新单期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单趸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代理业务	新单期缴	-17.00	863.28	14.92	1.22	62.90	0.42	0.00	0.07	0.00
		新单趸缴	0.00	7762.14	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43.22	1186.97	5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22.67	122.36	15.16	2.23	24.1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89	9934.75	511.80	3.45	87.07	0.00	0.00	0.00	0.00	
	总计	2442.22	37206.78	1889.73	173.05	662.37	15.93	0.32	0.18	0.31	
太平洋人寿	个人寿险	新保期缴	140.44	5100.75	255.91	39.45	464.55	21.47			
		新保趸缴	0.00	2.50	2.44	0.00	0.00	0.00			
		续期	501.39	7685.14	300.21	0.00	0.00	0.00			
		意外险	7.11	80.78	7.62	0.22	26.04	2.23	23.81%	17.61%	42.02%
		健康险	25.18	253.79	14.92	6.44	57.60	4.00	34.31%	40.98%	38.60%
		合计	674.12	13122.96	581.11	46.10	548.20	27.70	31.24%	33.22%	39.98%
	团体业务	新单期缴	0.01	2.16	0.00	0.66	10.92	0.00	1.262629	0.765265	
		新单趸缴	4.94	11.69	5.14	0.00	0.00	0.00			
		续期	1.18	20.86	1.78	0.00	0.00	0.00			
		意外险	31.05	295.94	23.51	35.00	107.11	0.00	35.85%	22.03%	25.32%
		健康险	9.94	79.16	6.27	9.58	48.72	1.61	54.28%	54.38%	51.92%
		合计	47.12	409.82	36.71	45.24	166.75	1.61	41.23%	29.67%	30.93%
	机构代理业务	新单期缴	0.00	0.00	0.00	13.99	395.19	18.22			
		新单趸缴	0.00	0.05	0.07	0.00	0.00	0.00			
		续期	6.31	145.05	0.36	0.00	0.00	0.00			
意外险		25.75	307.71	14.78	47.47	331.57	15.44	154.84%	159.52%	110.02%	
健康险		0.09	0.72	0.21	0.00	0.13	0.79	-32.97%	7.61%	24.49%	
	合计	32.15	453.52	15.42	61.45	726.89	34.45	149.63%	151.46%	101.15%	
	总计	753.40	13986.29	633.24	152.80	1441.84	63.76	70.41%	68.77%	54.44%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本月	累计	同期	
太平人寿	个人寿险	新保期缴	4.89	1979.62	1821.80							
		新保趸缴	0.00	0.00	10.89							
		续期	387.29	2603.49	1238.36							
		意外险	40.34	140.42	109.49							
		健康险	88.75	892.25	129.62							
		合计	521.26	5615.79	3310.16							
	团体业务	新单期缴										
		新单趸缴										
		续期										
		意外险										
		健康险										
		合计										
机构代理业务	新单期缴	-24.00	1058.95	113.22								
	新单趸缴	0.00	520.80	3231.10								
	续期	2.00	99.29									
	意外险	0.00	0.00	0.22								
	健康险	0.00	5.07	12.62								
	合计	-22.00	1684.12	3357.16								
人民人寿	个人寿险	新保期缴	3.93	57.37	0	0	0	0	0.85	0	0	
		新保趸缴	0	5.29	0	0	0	0	0	0	0	
		续期	0	0	0	0	0	0	0	0	0	
		意外险	0.41	43.23	0	0	0	0	0.00%	0.00%	0.00%	
		健康险	2.99	39.33	0	1.01	1.5	0	33.78%	3.81%	3.81%	
		合计	7.33	145.22	0	1.01	2.35	0				
	团体业务	新单期缴	0.44	38.77	0	0	0	0	0	0	0	
		新单趸缴	0	6.3	0	0	0	0	0	0	0	
		续期	0	0	0	0	0	0	0	0	0	
		意外险	0.02	15.52	0	0	0	0	0	0	0	
		健康险	0.05	31.12	0	1.02	1.69	0	2040.00%	5.43%	5.43%	
		合计	0.51	91.71	0	1.02	1.69	0				
机构代理业务	新单期缴	0	11.8	0	0	0	0	0	0	0		
	新单趸缴	0	0	0	0	0	0	0	0	0		
	续期	0	0	0	0	0	0	0	0	0		
	意外险	0	0	0	0	0	0	0	0	0		
	健康险	0	1.56	0	0	0	0	0	0	0		
	合计	0	13.36	0	0	0	0	0	0	0		
总计		7.84	250.29	0	2.03	4.04	0					

10月份海东市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单位:万元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赔)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中国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6254.97	5217.20									
			新保趸缴	4191.34	5164.27									
		续期	800.50	13945.96	9863.61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0.00	
		意外险	118.31	2613.03	2807.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17.59	27005.30	2305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团体业务	长期险	新保期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0.00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续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平安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163.48	2283.14	1814.25								
			新保趸缴	0.00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0.00
		续期	264.11	3368.62	2654.26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意外险	20.45	198.92	172.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0.18	0.69	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8.22	5851.37	4641.92	2.01	52.59	48.64	2.01	52.59	48.64	0.00	0.00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27.86	2542.36	1635.19								
			新保趸缴	2.30	134.64	4177.67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0.00
		续期	699.29	4875.55	36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0.00	0.00	
		意外险	16.02	94.70	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31.79	168.04	14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7.26	7815.29	9705.66	92.91	876.54	479.97	92.91	876.54	479.97	0.00	0.00		
泰康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21.64	527.08	325.54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理财												
	健康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64	527.13	32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个人寿险	长期险	新保期缴											
			新保趸缴											
		续期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意外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10月份海西地区保险业务发展统计表(寿险)

单位:万元

单位	业务分类		保费收入		给付/付金额		短险赔付率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期	累计	同期		
中国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91.30	3707.32	174.31	3776.15	3058.95	27.49%	25.45%	24.48%	
		新保期缴		3781.15							
		新保趸缴	1.12	1033.40	1039.00						
		续期	541.57	10094.39	7677.39						
	短期险	意外险	2.24	114.29	148.27						
		健康险	9.61	92.71	56.65						
	合计	645.84	15042.11	12702.46	185.88	3978.23	3089.17	125.13%	123.08%	39.22%	
	团体业务	长期险	0	0	0	0	0	0.00%	0.00%	0.00%	
		新保期缴		0	0						
		新保趸缴	0	0	0						
续期		0	0	0							
短期险	意外险	4.83	227.38	281.61							
	健康险	3.73	75.34	89.65	4.84	124.91	130.57	56.54%	41.26%	35.17%	
合计	8.56	302.72	371.26	4.84	124.91	130.57	0.00%	41.26%	35.17%		
总计	654.4	15344.83	13073.72	190.72	4103.14	3219.74	125.13%	164.34%	74.39%		
平安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19.20	432.14	/	/	/	/	/	/	
		新保期缴		387.05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续期	48.88	778.06	558.36						
	短期险	意外险	3.58	38.36	28.92						
		健康险	0.00	0.07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66	1248.62	9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团体业务	长期险	0.37	4.03	109.80						
		新保期缴		0.00	0.00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续期		0.00	0.00	53.55							
短期险	意外险	0.05	0.53	13.21							
	健康险	0.00	0.00	0.00							
合计	0.42	4.56	176.56								
总计	72.08	1253.19	1150.97								
新华人寿	个人寿险	长期险	22.84	2298.91	15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保期缴		1552.66							
		新保趸缴	0.82	161.14	122.04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781.11	5494.66	4106.19	705.58	6644.96		0.00%	0.00%	
	短期险	意外险	2.28	18.66	15.79	2.27	25.66		0.00%	44.00%	
		健康险	5.84	45.95	30.11	179.50	2527.53		33.00%	42.00%	
	合计	812.89	8019.32	5826.79	887.35	9198.15		27.00%	42.00%		
	团体寿险	长期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保期缴		0.00	0.00						
		新保趸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期		0.00	0.00	0.00	0.05	1.62		0.00%	0.00%		
短期险	意外险	6.67	44.04	53.29	6.67	62.94		0.00%	44.70%		
	健康险	12.96	68.03	76.43	13.36	80.78		7.90%	24.00%		
合计	19.63	112.07	129.72	20.08	145.34		4.67%	32.40%			
代理业务	长期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保期缴		0.00	0.00							
	新保趸缴	1.19	34.21	41.06	1.18	170.59		0.00%	0.00%		
	续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短期险	意外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健康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9	34.21	41.06	1.18	171.23		0.00%	0.00%			
总计	833.71	8165.60	5997.57	908.61	9514.72		1.83%	37.60%			